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治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父，即相對人甲○○，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因失智臥床等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，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
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本院函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依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，認為相對人「張眼臥床、有鼻胃管、尿管，意識/溝通性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判斷力、智能及心理學檢查均無法測試，現在性格特徵為失智症。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無法溝通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。」等語，此有該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。

本件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。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，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」。

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：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最近親屬僅聲請人乙○○一人，有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

本院審酌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女，且有意願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乙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

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另審酌相對人無其他親屬適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考量其住居在新北市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擬具執行，職掌社會救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社會工作等業務，深具專業知能，經驗豐富，並得運用相關資源，委請社會工作師協助主責各項與相對人有關之後續監護業務，本院認指定公正客觀，且具專業之第三人即該機關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妥適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依聲請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再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前揭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新